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膳食部、販賣部、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委員冠汝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為期滿足本校學生飲食需求，提供更良好之用餐環境與生活機能，特召開本會建請提供相關意見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（C 與 D 區）約期將滿，是否續約或重新招標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合約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依約考核符合規定者得辦理續約，考核項目分別為衛生管理檢查與問卷調查。衛生管理檢查同一項目連續三次不得為「不良」；問卷調查有效樣本至少 70 份，調查結果需達 70 分以上方為合格。
- （二）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「學生餐廳 100 學年度衛生稽核統計總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本學期「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統計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提供委員參考。
- （三）提供本校「學生餐廳供膳服務契約」（附件三）與「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」（如附件四），請各委員討論並予以提供意見。
- （四）決議後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參考附件一與附件二，由各位委員進行討論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評定【同意】該廠商續約，並依規定辦理。（共 11 位委員投票，10 票同意，1 票不同意）
- （二）學生餐廳供膳服務契約修訂內容：壹、設置地點與契約期間：第三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修訂為 10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（三）以本校修訂後之「學生餐廳供膳服務契約」為依據，與廠商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- （四）各位委員意見彙整如下，轉知學生餐廳廠商進行改進。
 - 1. 學生宿舍現有 650 位住宿生，此為龐大客源，廠商應思考如何提高住宿生用餐次數或人數，不應以地理位置不佳為由，作為經營不善之藉口。
 - 2. 在附件二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，有學生反應冷飲發酸與麵未煮熟等意見，請廠商務必改進。

案由二：膳食部擬於 102 年度進行招商作業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學生餐廳目前設有 A.B.C.D 攤位，依本學期「膳食衛生委員會」決議事項(如附件五)，考量學生飲食選擇多樣性、用餐需求、廠商競爭等因素，建請各委員討論招商事宜。

決 議：

(一) 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：

1. 壹、辦理背景及目的：第二條第二款攤位：有 A、B、C、D 區，共 4 區修訂 A、B 區，共 2 區。
2. 壹、辦理背景及目的：第三條委託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修訂為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3. 因考量未來招商性質之故，壹、辦理背景及目的：第四條經營項目，「經營項目以簡餐類為主，並提供炸物及滷味等小吃」刪除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- (一) 自動販賣機營業廠商詢問，本校新啟用之海工院大樓是否考量增設飲料販賣機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請海工院使用單位自行考量是否需要增設，若有需求提出後，由相關單位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九、主席結論

十、散會:上午 11:45。